

自本(107)年8月1日起，將現行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(有條件式免簽證)之停留天數調整為14天。

公 告

一、 自本(107)年8月1日起凡越南、印度、印尼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寮國等東南亞6國國民持有效或逾期10年內之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英國、歐盟申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及韓國、台灣等國家簽證(包括永久居留證)，可以免申請簽證入境台灣停留14天。

二、 符合前述資格人士(「觀宏專案」旅客不適用)且未曾在台受僱從事外勞藍領工作者，若擬申請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，必須先經由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移民署網站：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證照及基本資料，於取得憑證後再搭機赴台；若入境查驗時因護照效期不足6個月以上或未能出示前述指定國家之簽證或永久居留證者，將不予許可入境。

三、 登 錄 方 式： 可 自 移 民 署 全 球 資 訊 網
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_southeast/ 登入上述作業系統後，選擇語系讀取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
四、 若登錄失敗或未能取得憑證，將不符免簽證入境條件。申請人若欲赴台，仍可依一般程序逕向本處申辦簽證。

五、 業於本(107)年8月1日前已取得入境憑證者，可正常使用入境，其停留期限為30日；8月1日以後取得入境憑證者，其停留期限為14日。

六、 特此公告週知。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